

关于闽清县殡仪馆火化炉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闽清县仪园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闽清县殡仪馆火化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闽清县殡仪馆项目位于闽清县梅溪镇建兴村秋风岭，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现有火化车间内新增2台捡灰式火化炉，新增火化能力1500具/年，扩建后火化能力3000具/年。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火化车间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应落实设备的隔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废活性炭、除酸脱硫渣、废布袋、飞灰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应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

2、火化产生的废气应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扩建后,二氧化硫 ≤ 0.186 吨/年、氮氧化物 ≤ 1.21 吨/年。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0日